

訴 請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7 月 19 日廢字第 J94017542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信義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4 年 7 月 6 日 14 時許，在本市信義區○○街○○巷內○○公園邊人行道上，查獲未依規定棄置之資源回收物（紙類），內有署名「○○○」為收件人之○○銀行及○○股份有限公司信件。案經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當場拍照存證，並依上開信件收件住址（即訴願人住所 - 臺北市信義區○○街○○巷○○號○○樓）前往查證未果。嗣訴願人於翌日前往原處分機關，自承該資源回收物（紙類）為其所放置。原處分機關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4 年 7 月 7 日北市環罰信字第 X417872 號處理違

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並經訴願人當場簽收在案。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7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原處分機關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94 年 7 月 19 日廢字第

J94017542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 千 2 百元罰鍰。上開處分書於 94 年 8 月 4 日送達。本件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查本件訴願人雖檢附原處分機關 94 年 7 月 7 日北市環罰信字第 X417872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提起訴願表示不服，惟究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94 年 7 月 19 日廢字第 J94017542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廢棄物，分下列二種：一、一般廢棄物：由家戶或其他非事業所產生之垃圾、糞尿、動物屍體等，足以污染環境衛生之固體或液體廢棄物。……」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

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 12 條之規定。」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以下簡稱清理費）之徵收，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規定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得採販售專用垃圾袋徵收方式（以下簡稱隨袋徵收）徵收之。」

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經公告可回收之資源垃圾，得依公告規定之分類，交由環保局資源回收系統辦理回收，免使用專用垃圾袋。但不得夾雜其他廢棄物。前項可回收資源垃圾中夾雜其他廢棄物者，環保局應告發取締，或要求重行分類。」

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家戶、政府機構、公立中小學、公有市場等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二）資源垃圾應……於本局回收車停靠時間、地點送交清運，惟若回收量大時，得與本局清潔隊另行約定時間、地點清運。分類後之資源垃圾須使用透明或半透明外袋盛裝，且不得以整袋含外袋方式送交回收車清運。乾淨外袋不重複使用時，須以乾淨塑膠袋類別送交回收車。……三、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居住現址已 3 年，一向奉公守法，深具環保觀念，早已依資源回收規定處理垃圾，紙類全部置於○○街○○巷○○公園邊電線桿下之回收資源三輪車，三年如一日。94 年 7 月 6 日訴願人亦將一小紙箱（內裝紙類）置於已滿之三輪車上，或因被後來者擠落於人行道上，而被開罰單，訴願人甚覺冤枉與懊惱。退一步言之，回收紙類並非垃圾廢棄物，且妥裝於紙箱中，即使風吹雨打，亦不致造成污染或髒亂。請明察。

### 四、卷查原處分機關信義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地，查獲未依規定棄置之系爭

資源垃圾包，其內有署名「○○○」為收件人，收件住址為本市信義區○○街○○巷○○號○○樓（訴願人住處）之信件，乃拍照採證，並由原處分機關派員前往該信封所載收件地址進行查證，惟查證未果。嗣訴願人於翌日前往原處分機關，自承該資源回收物為其所放置。此有○○銀行及○○股份有限公司信件信封、採證照片 1 帖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3293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以依法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回收紙類並非垃圾廢棄物，且妥裝於紙箱中，不致造成污染或髒亂云云。惟查資源垃圾應依規定進行分類後，配合原處分機關清運時間，交由資源回收人員回收於垃圾車內，不得任意棄置於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此揆諸前揭規定自明。本件訴願人未於原處分機關回收車停靠時間、地點送交清運，而逕將資源回收物隨意棄置，顯已違反前揭規定，依法自屬可罰。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裁處訴願人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0 月 28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